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呂教務長福興

記錄：陳豫楹、王鳳雪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及工作報告：

- 一、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共有九個提案，相關提案皆經各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 二、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獎勵開設全英語學位學制，目前共有四個全英語學位學制：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科技管理研究所及國際研究生學位學程；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224 門英語授課課程。
- 三、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授 15 門遠距教學課程，14 門課程屬同步遠距教學，1 門課程屬非同步遠距教學。
- 四、為減少學用落差，請各開課單位推廣課程與實務結合，例如可安排學生至企業實地上課或實習。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課程規劃開設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各系所碩士班（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博士班（含國際研究生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追認案，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課程規劃開設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追認案，請 審議。

決 議：請「工程與應用科學(英語學分)學程」修改學程名稱為「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學程 International Program of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課程規劃開設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學分學程繼續開設或停辦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100 學年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追認及新增遠距教學課程案，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通過後之遠距課程提報教育部備查。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課程規劃開設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新設系所及必修課程異動併同更改畢業條件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畢業條件異動及新增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提送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訂之課程大綱，提請 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課程大綱上網率為 82.52%。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系統發展專題（一）、（二）」課程之屬性，提請 討論。

決議：請資訊管理系重新檢討本課程性質，是否修改課程名稱、課程屬性及課程大綱，以符合實習/台下指導課程。

執行情形：依該系系務會議通過決議，該課性質列為「台下指導」課程。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教育部，並於 101.9.1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74728 號函核定。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科管所「科技管理博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擬自 101 學年度起採全英文授課，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科技管理研究所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課程全面以全英語授課。

案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中文系為執行教育部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擬將 101 學年度「大學國文：閱讀」、「大學國文：書寫」二門單學期課程恢復為「大學國文」全學年 4 學分課程，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註冊組同步知會全校各系所修正畢業條件明細表。

執行情形：註冊組於 101 年 4 月 13 日興教字第 1010200198 號書函予各系依修正後表格再次填送 101 學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

案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參、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一）

說 明：

- 一、本會開議前已請各開課單位將核心能力權重一併填列於課程規劃內，惟尚有部份開課單位未及填列，未及填列之單位請於下次會議前填列完備。
- 二、各單位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大學部）」。
- 三、獸醫系「臨床討論」原全學年二學分更改成全學年四學分課程，是否仍依100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依每位授課教師各分配一個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計算，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臨床討論」課程鐘點計算仍維持每位授課教師各分配一個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各系所碩士班（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博士班（含國際研究生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追認案，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二）

說 明：

- 一、各單位之新增、異動及追認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研究所）」。
- 二、管理學院新增課程碩士班「策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行銷管理」、「資訊管理」院核心必修課程與學士班原有課程名稱相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八條條文規定：「…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且不得同時跨屬兩種程度。」，應請管理學院確認該課程所屬程度或更改名稱後再行追認。
- 三、依據本校「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第五條條文規定：「…惟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請各系所依規定開設課程。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管理學院新增碩士班院核心必修共五門課程，因管理學院確認其所屬程度為碩士班課程，與原學士班課程所屬程度不同且分別開課、授課，故決議課程名稱得維持不變；有關學生抵免作業是否影響請管理學院考量。

三、請課務組知會碩專班相關系所，避免併班上課情形。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追認案，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三）

說 明：

- 一、各學分學程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學分學程）」。
- 二、101學年度新增學分學程「日本與亞太區域研究學分學程」，提送課程規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學分學程繼續開設或停辦案，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四）

說 明：

- 一、學分學程於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達5人之學程，請學程負責承辦之

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是否繼續或停止辦理。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停辦學程為電子商務管理(英文學分)學程、電子商務科技與應用(英文學分)學程、產品管理(英文學分)學程、創意與科技管理(英文學分)學程、數位理材(英文學分)學程、奈米科技學程、生醫奈米科技學程。

三、繼續開設之學程有四：

1. 「植物生物科技學程」：為繼續培育跨系所植物生技人才，將加強宣傳相關訊息。
2. 「環境生物科技學程」：因環境生物科技是地球環境及生物生態之相關科技，與現今氣候變遷息息相關，故將繼續開設並加強宣導。
3. 「農業電子化(E化)學程」：農業科技發展為本世紀重點項目，且為培育國家建設所需人才及提升學生第二專長能力，將加強學程課程之規劃與整理並聯合系所加強宣導。
4. 「遙測與空間資訊學程」：為增廣研究生學習領域及創造雙專長的 II 型碩博士，將積極針對領域之研究生進行招生並建置學分學程網頁以宣傳學程。

決議：

一、建議各單位在規劃學分學程時，可考量本校現有之通識課程。

二、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追認案，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五）
說明：

一、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物醫學研究所開設之「臨床轉譯基因體醫學」遠距課程，因未及於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查，另送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送本會討論。

二、以上課程業經 101 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辦法：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六）
說明：

一、新增及異動案如「新增及異動案(進修學士班)」。

二、中國文學系提送修訂後課程地圖(現場置放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必修課程異動併同更改畢業條件案，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七）

說明：請詳附件必修課程異動併同更改畢業條件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必修課程異動併同更改畢業條件案，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八）

說明：

一、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討論會通過之第五項次：共同事項變更（如修業年限、校必修課

程、畢業論文學分數)依新規定,檢附修改後之畢業條件明細表送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備查,並於網頁公告。

- 二、「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於101年5月4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註:請通識教育中心同仁參加。
- 三、依上述須知第六條規定,簽會通識教育中心核章,並業經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簽號:1010900097)。101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請提案單位務必派員與會。**

案 號: **第九案**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 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國文科及歷史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請討論。(請參閱[附件九](#))

說 明:

- 一、依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二、修定後「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文科及歷史科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 三、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國文科及歷史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如現場呈現資料。

決 議: **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 散會(下午三時十五分)